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123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亡母○○○之遺體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16 日冰存於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殯儀館冰櫃。嗣原處分機關考量公眾使用需求，乃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1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

107 年 3 月 16 日前處理其亡母遺體殯葬事宜，逾期未處理將逕予火化，並由訴願人負擔相關費用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訴願人另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埋葬或火化期限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2381 號函同意展延訴願人亡母遺體冰存期間至 107

年 6 月 30 日止。是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1231 號通知訴願

人限期處理其亡母遺體之函文，已失其效力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29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廢止前揭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1231 號

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